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10.19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分），不得多於28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為 30 人，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 第十一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下限：招生人數 10 人（不含）以下，須達 5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招生人數 10 人（含）以上，須達 10 人(含)以上才能開班。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三條 學生已修讀之課程若未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於第8週該科目將強制停修。**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學生，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